

教師辦理升等注意事項

111.11.01 版

| | |
|---|---|
| 1 | <h3>升等年資計算及採計留職停薪年資計算方式</h3>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計算至學年度結束日(07.31)止。但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2.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3.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
| 2 | <h3>教師申請延後升等</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7條規定，教師因生產育嬰、遭受重大變故或有特殊原因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院(中心)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升等，延長以一年為原則。二、依本校101年1月10日榮人字第1010000363號函公告：當次生產育嬰，若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再依此規定提出延後完成升等。 |
| 3 | <h3>教師申請升等，其代表著作年限之規定</h3> <p>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有關，並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提出升等之主論文，應為送審人送出 RPI 統計表之年月往前推 5 年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專利或技術移轉。</p> |
| 4 | <h3>升等代表著作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h3> <p>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 升等代表著作必須在 author-affiliation 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新聘教師不在此限。</p> |
| 5 | <h3>有關教師升等論文掛名「Taiwan」或「R.O.C.」之規定</h3> <p>本校101年1月20日榮人字第1010000745號函公告： 主旨：有關教師升等論文掛名「Taiwan」或「R.O.C.」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p> |

教師辦理升等注意事項

111.11.01 版

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二、依本校101年1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決議：

- (一) 本校教師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或通用名稱。
- (二) 若論文已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者，應提出曾向該期刊抗議之證明文件，否則無法用於升等事宜。

教育部有關專門著作之定義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

(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二項)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三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辦理升等注意事項

111.11.01 版

| | |
|---|--|
| | <p>※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教師升等未獲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曾為代表作送審之著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送審之參考作(含主論文)需新增 1 篇以上。</p> |
| 7 | <p>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疑義</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送審之著作，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p> <p>二、依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94494號函：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 (Open Access) 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p> <p>三、依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所謂「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p> |
| 8 | <p>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p> <p>一、依教育部103年1月9日教高(五)字第1020184947號函：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p> <p>二、依教育部104年5月29日臺高教(五)字第1040054367號函：惟涉及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案內期刊論文線上刊登 (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p> |

教師辦理升等注意事項

111.11.01 版

| | |
|----|---|
| 9 | <p>合著人證明</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p> <p>(第一項)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p>(第二項)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p> |
| 10 | <p>代表著作以接受函為證明送審</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p> <p>(第一項)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第三項)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第四項)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
| 11 | <p>以專利作為參考著作</p> <p>如列入專利為參考著作，請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履歷表時，於專利號碼(期刊卷期)欄位填寫「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p> |